

卢氏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单位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政务公开深度融入民政业务全流程，构建“业务推进与信息公开同步落实”的工作机制。围绕群众关切，系统梳理公开事项清单，重点强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治理等核心领域的政策文件、实施流程、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优化便民服务信息呈现，整合发布机构职能、办事指南、咨询渠道等一站式信息，打通政策传达“最后一公里”。本年度通过各类公开渠道累计发布政务信息 69 条，有效提升了民政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为精准回应公众个性化信息需求，我单位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申请接收、审核研判、办理答复、归档管理等各环节标准与时限。通过官网专栏、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清晰公示申请途径、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指引。同时建立申请事项会商机制，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准确规范。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服务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建立政策文件“制定-解读-发布-更新-清理”闭环机制，同步完善信息归档与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一事一审、三审三校”要求，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准确。二是强化精准公开导向，聚焦民生热点领域，建立信息公开动态跟踪机制，定期梳理群众关切，提升信息发布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三是健全质量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公开信息自查自纠，加强数据统计分析与效果评估，及时整改信息错漏、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进平台提质增效，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优化官网政务公开专栏架构，细化信息分类层级等功能模块，提升公众信息获取便捷度；指定专人负责平台运维，建立关键信息定期更新台账，确保年报、法定公开内容等核心板块信息及时准确。二是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渠道，线上依托政务新媒体拓展传播途径，线下联动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设立政策咨询专区与信息查询终端，提升平台知晓度与服务覆盖面。

(五) 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保障，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业务股室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股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提升业务能力，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年度学习计划，通过专题授课、案例研讨等形式，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与公开实操能力。三是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常态化监测与整改台账，对公开不规范、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督促限期整改；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通过意见征集、政府开放日等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民政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覆盖范围不足，部分关键领域信息公开欠缺充分性，影响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整体了解。二是公开形式较单一，缺乏多元呈现方式，信息传播效果有待改善。

改进措施：一是扩大公开内容范畴，健全公开事项清单，提升公开内容的完备性。二是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增强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精准度。三是丰富公开呈现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信息传播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信息处理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数据来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